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06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受理報名分區一覽表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0060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辦理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一報名資料審核作業」，請貴校依期程完成各階段報名程序，以維學生升學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6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000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貴校有學生欲報名該市是項安置，請至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→科室業務→特殊教育科→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專區，下載「外縣市國中報名臺中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注意事項」詳閱相關規定，並依該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報名表件送達該市鑑輔會審查。
- 三、該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作業，自115年1月19日起至2月26日止開放，請務必於前開時程內，至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」(<http://spec.tc.edu.tw>)完成學生網路報名事宜。
- 四、請貴校依附件揭示時程，備齊學生報名資料準時前往，以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115/01/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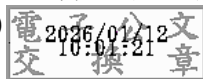
免延誤報名，影響學生升學權益，並請惠予實際工作人員
於辦理報名工作期間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「臺中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受理報
名分區一覽表」1份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市承辦人朱韋憶小姐，電話：
(04)2228-9111分機54614，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
gov. 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
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勵志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(含附
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